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24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
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兴业街122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68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蚌埠市龙子湖区交通路232号1栋一单元6号，身份证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69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
埠市龙子湖区交通路老财院东院3栋1单元602室，身份证号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被
执行人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
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皖0303民
初55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
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
第二百五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光明花园小区1
栋1-3-东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145616】；
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磊
审判员 王世毅
审判员 刘世毅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刘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